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4/SR.1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4 年会议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日内瓦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罗曼－莫雷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  
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马尔科蒂奇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会议开幕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选举副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通过会议的财务安排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

---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1. 临时主席宣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4 年会议开幕。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临时议程项目 2)

2. 临时主席提醒与会者，在 2003 年会议上，缔约国决定(CCW/MSP/2003/3, 第 32 段)任命克罗地亚代表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先生为缔约国 2004 年会议主席，他请与会者确认这项决定。

3. 就这样决定。

4. 马尔科蒂奇先生(克罗地亚)就任主席。

5. 主席说，第二次审查会议设立的《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在会议最后宣言(CCW/CONF.II/2)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是审议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还决定，应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并就小口径武器和弹药问题开展工作。它们在 2003 年会议上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应在 2004 年按照会议报告(CCW/MSP/2003/3)附录三和附录四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并延长了这两个机构的任务授权。在负责这两项问题的协调员普拉萨德先生和雷马先生的领导下，开展了 2004 年的工作。根据报告第 28 段，他本人进行了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就促进对《公约》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他还监督了政府专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CCW/MSP/2004/1)

6. 议程通过。

#### 确认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CCW/CONF.II/PC.1/1,附件二)

7. 主席建议缔约国 2004 年会议比照适用第二次审查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附件二)。由于其中有些规则显然与会期很短的会议无关,他建议本次会议应当以有关规则为指导,对任何可能出现的情况善用判断力,并本着合作的精神加以处理。除其他事项外,这些规则将根据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关于议事规则第 34 条所作的声明予以适用,即:“要申明的是,在与《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有关的审议和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8. 就这样决定。

####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议程项目 5)

9.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14 条,他说,他所进行的磋商表明,各方同意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会议秘书长。他认为会议愿任命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会议秘书长。

10. 就这样决定。

#### 选举副主席(议程项目 6)

11. 主席指出,同过去两年一样,缔约国 2004 年会议是一次简短的审查会议。鉴于会期很短,他建议精简主席团人数,由主席、中国代表、三个国家集团的协调员、两个工作组的协调员和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组成主席团,但有一项谅解是,这并不对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构成先例。

12. 就这样决定。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议程项目 7)

13. 应主席的邀请,罗曼一莫雷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4. 秘书长在贺词中说，迄今为止，已有 97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他敦促这些国家考虑采取实际措施，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这项公约挽救了生命，减少了痛苦，同时保护国家的安全利益。

15. 迄今为止已有 35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经修正后的第 1 条，秘书长敦促其余缔约国毫不延迟地批准这项修正，扩大文书的范围，把内部冲突也涵盖在内。他指出，已有三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这项议定书旨在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群体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每天都构成的危害，他希望有更多的缔约国不久也这样做，使《议定书》在不久的将来生效。

16. 秘书长希望政府专家小组不久即可提出建议，让缔约国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作出尽可能强有力的承诺。缔约国还应该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样的进一步措施来防止武器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尽可能减少这些爆炸物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这也是十分重要的。

#### 通过会议的财务安排(议程项目 8)

17. 主席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方案规划和预算科提请秘书处注意以下事实：截至 2004 年 9 月 25 日，71 个缔约国共拖欠联合国 1994 年至 2003 年期间《公约》有关会议费用摊款 324,320 美元，方案规划和预算科同日收到的 2004 年会议摊款总额只占个别会议的估计费用的不到 25%。因此，他要敦促所有尚未履行财政义务的缔约国尽快履行自己的义务。他希望不必在缔约国今后的会议上重新研究这个问题。

18. 他还指出，缔约国 2003 年会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和政府专家小组将于 2004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的费用概算(CCW/MSP/2003/3,附件三和附件四)。他从秘书处获悉，实际数额要等会议结束时才能确知。本次会议财务安排已于 2003 年获得通过，因此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 9)(CCW/GGE/IX/2)

19. 主席说，政府专家小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CCW/GGE/IX/2)和小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CCW/GGE/VII/3 和 CCW/GGE/VIII/3)完整地总结了 2004 年期间的工作。此外，专家小组还在报告中为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尤其建议缔约

国会议通过今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拟议职权范围(报告附件一)以及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今后工作的拟议职权范围(附件二)。专家小组还建议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第 25 段)。在 2004 年期间,印发了大约 30 份工作文件,这些文件列于报告附件三,是专家小组进行审议工作的依据。此外,一些代表团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小组的报告将指导缔约国 2005 年期间的工作,并将有助于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提出的国际准则。

####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 10)

20. 桑德斯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准备加入欧盟的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克罗地亚)和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等潜在候选国以及克罗地亚)发言,他说,欧盟认为,有充分的记录表明人们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一项新的研究也提到了这一情况,这已经引起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发展和经济方面的关注,而解决这些关注至为重要。同时,这类地雷还可用于正当的军事目的,因此需要在人道主义关注和军事考虑之间取得平衡。经过三年热烈讨论之后,是开始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书进行谈判的时候了,应该可以在 2005 年完成这一工作。

21.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的生效,认为这将大大降低平民群体在冲突后遭受的危险。欧洲联盟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同意接受这项议定书的约束,并尽快予以执行。欧盟还认为可在 2005 年召开军事和法律专家会议,以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范畴内的实施问题。欧盟还赞同继续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可能性。欧盟特别敦促缔约国努力查明哪些预防性措施最可能成功改进具有很高失灵率的这类弹药的可靠性。缔约国还应该考虑如何使信息交换、援助与合作有助于减小这类武器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

22. 关于确保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问题,他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CCW/GGE/IX/WP.1 号工作文件,欧洲联盟在这项文件中提出可能建

立的履约机制的概念和建议。欧洲联盟认为，要建立的程序应该是非政治化、非敌对和前瞻性的。这项机制的存在不应排除采用解决争端的程序。最后，这项机制应该是可信、具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透明的。工作文件的意义在于它可以恢复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履约问题的讨论。一些缔约国认为，欧洲联盟提出了一份灵活而有益的文件；它们还对文件内容提出了合理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待澄清。欧洲联盟期待着 2005 年就此进一步开展工作。

23. 霍德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相信，由于《第五号议定书》已经获得通过，并由于肯定会赋予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中将规定法律专家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以及编写工作报告，缔约国一定能够处理可能成为遗留爆炸物的武器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

24. 他欢迎政府专家小组 2004 年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小组的讨论更有重点，缔约国得以查明具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协调员编写的文件(CCW/GGE/VIII/WG.2/1 和 CCW/GGE/IX/WG.2/1)对推动讨论作出了切实的贡献，并概述了 2005 年需要开展的工作。在 2004 年，广泛讨论了由 30 个国家提出、以 CCW/GGE/VI/WG.2/WP.9 文号印发的议定书草案。诸如印度和爱尔兰等缔约国就草案某些部分书面表达了意见，而其他缔约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巴基斯坦，则着重强调了需要解决的各项困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作了明确的说明。30 国提案的各提案国尽力回答了关于草案某些部分的所有提问，并肯定会认真研究可能出现的任何例外情况或过渡阶段。现在的任务是在 30 国提案的基础上，以协调员提交的文件为依据，就法律文书的实质部分达成共识，以求在 2005 年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缔结一项议定书。美国的基本原则是，政府专家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将为起草这项议定书作出任务授权。

25. 崔先生(大韩民国)指出，自《公约》开始生效以来，缔约国数目已经增加到 97 个，他说缔约国应该进一步努力，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这项《公约》。不应当让目前《公约》框架内的建设性势头消退。在通过《公约》经修正后的第 1 条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之后，下一个步骤就是解决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问题。他说，这一想法日益获得接受，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主要组成部分上，意见甚至有些一致。他希望能

在 2005 年就此一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他注意到在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上仍然存在各种观点，他说应该鼓励缔约国真诚地采取《第五号议定书》所规定的一般性预防措施，同时在专家一级继续研究可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以改进某些类型弹药的设计。最后，关于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问题，他呼吁建立可信的履约机制。他希望缔约国能在 2005 年就此达成协议，以南非提案作为起点，并把它与欧洲联盟最近提出的工作文件的主要部分相结合。

26. 胡先生(中国)说，《公约》之所以能够经受历史的考验，究其根本，首先是由于《公约》较好地处理了人道主义关切和正当军事需要这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其次，公约是一个与时俱进的国际法律文书框架，形势在发展，科技在进步，武器装备、作战方法在革新演变，与此相适应，有的议定书被修订，也有新的议定书被补充到公约中来。他对《公约》经修正后的第 1 条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正式生效感到欣慰，他鼓励尚未批准这项修正的国家能尽快批准，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大进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是对军备控制和人道主义事业的又一重大贡献。中国正在积极研究批准该议定书，也愿与各方一道，为推动议定书早日生效作出努力。

27. 他说，有些国家提出了就特定类型武器弹药的技术改进开始谈判的建议。他认为这一问题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一直相随相伴，并指出，现有弹药的技术改进问题十分复杂，且对解决人道主义关切的作用有限，提高弹药可靠性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的确，《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已包括了一个相关“最佳操作规范”。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中国认为，应该寻求平衡的解决办法，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情况，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具有同样的经济和技术能力。政府专家小组 2004 年的工作很全面、深入，各方的建议十分具体。中国目前在该问题上提出的“一揽子”方案是一个现实的解决办法，希望得到工作组的进一步探讨。

28. 惠兰女士(爱尔兰)认为，2004 年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主要归功于协调员编写的文件，协调员在其文件中指出最现实的备选办法，同时列明了共同立场，澄清了各代表团之间的不同观点。爱尔兰修订了它所提出的关于限制在标界区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及其有效寿命的提案(CCW/GGE/VIII/WG.2/WP.2)。爱尔兰仍然认为，这种限制将大大减少这类武器造

成的长期人道主义伤害。爱尔兰可以接受协调员在其文件中就此提出的建议，但认为标界区应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这一点应该反映在由《公约》缔约国谈判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中，可与针对敏感引信和雷场标识方法等问题的最佳做法机制相辅相成。

29. 爱尔兰正在朝着批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方向努力。爱尔兰对子弹药的使用对平民群体造成的影响尤其感到关切：在许多情况下，子弹药由于失灵率很高，而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由于每次发射都有大量子弹药射出，并且每次发射的弹着点范围较大，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指出的，在针对接近平民集居地的目标使用这类武器时，本质上可能会具有滥杀滥伤的性质。因此，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审查子弹药问题至关重要。最后，爱尔兰完全支持欧洲联盟关于为确保《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得到遵守而建立具有成本效益和非侵扰性的机制的建议。

30. 费斯勒先生(瑞士)强调了迅速执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重要性，认为这有利于受影响地区的平民群体。他赞扬了瑞典、立陶宛和塞拉利昂如此迅速地宣布它们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约束，并宣布瑞士政府计划在 2005 年底也这样做。

31.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他指出，政府专家小组的讨论突出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对于绝大多数缔约国来说，除非这种地雷是可以探测、有自毁或自失能装置并被布设在受保护和监视的地区内，否则其人道主义影响超过其军事意义。瑞士认为，必须找到全面而有效的解决办法。瑞士是美国和丹麦提出的议定书草案的 30 个提案国之一，瑞士还支持爱尔兰的补充提案。关于可否对包括子弹药在内的某些类型弹药采取预防性技术措施的问题，改进这类弹药的可靠性，在军事方面和人道主义方面毫无疑问都是值得的，有必要在 2005 年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中更加深入地审查这一问题。瑞士支持协调员关于在 2005 年组织辩论的建议，以便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分析使用爆炸性弹药的所有方面的问题。

32. 他认为，可能采用的确保履约的机制应该有效、非谴责性、非政治性并具有前瞻性；该机制还应如南非所建议的那样，包含召开缔约国会议和起草报告



等规定，并根据欧洲联盟的建议，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最后，他希望能在 2006 年向审查会议报告实质性成果。

33. 波拉克女士(加拿大)赞扬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帮助缔约国的审议工作与现实世界挂钩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4. 加拿大认为，缔约国可以对《第五号议定书》的制定和《公约》经修正后的第 1 条的生效感到欣慰，这保障了《公约》的未来，而这项具有活力和灵活性的文书可以补救迫切的人道主义问题。然而，缔约国不应放弃努力，因为它们必须为这些成就采取后续行动，解决其他重要问题。例如，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不仅应当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的要求，建立磋商机制和报告程序，而且必须查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最佳途径，以确保恰当保护平民。加拿大期待着法律专家参与政府专家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还应做出努力，解决反车辆地雷造成的问题。加拿大继续支持就此起草议定书，这将可补充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使用地雷所施加的限制。

35. 美根庆树先生(日本)提请大家不仅要注意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而且还要注意其社会经济影响。他说，经过三年的辩论之后，现在应当就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谈判了。然而，他认识到，一些国家并不赞同这一观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相当广泛，足以包括所有缔约国的观点，既不要求也不排除开始进行谈判，因此，保留这一职权范围的建议是明智之举。这样，缔约国便可在 2005 年消除若干分歧。同时，在谈判开始之前，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作为 30 国提案的一个提案国，日本认为，协调员最近编写的文件(CCW/GGE/IX/WG.2/1)，特别是文件第 18 段，汇聚了缔约国所表达的各种观点，为讨论和谈判提供了良好的起点。无论如何，都需要通过一项单独的法律文书来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具体问题，国际社会无法只靠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解决这些问题。此外，考虑到这些问题的紧迫性，速度极其重要。

36. 为了保证效力，需要制定一项机制来确保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但该机制的设计应适当考虑到国家主权原则以及计划采取的措施会对缔约国造成何种行政负担。最后，关于《公约》经修正后的第 1 条问题，所

有尚未批准这项修正的《公约》原先的缔约国都应尽快批准这项修正，使《公约》的适用范围对所有缔约国都相同。

37. 史密斯先生(澳大利亚)满意地欢迎 2004 年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取得进展。澳大利亚支持在 2005 年继续授权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进行讨论，但同时也做好就通过这一问题的新文书开始谈判的准备，因为讨论中的地雷问题是现实而迫切的人道主义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相信，缔约国在 2005 年将就如何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提出具体建议。

38. 澳大利亚指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在 2004 年有系统地组织了对遗留爆炸物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讨论，同时满意地对延长这一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建议表示欢迎。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着法律专家参与 2005 年的讨论，并呼吁对可否通过技术改进而降低特定类型弹药特别是子弹药的失灵率进行深入研究。澳大利亚称赞瑞典、立陶宛和塞拉利昂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接受《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约束，澳大利亚本身也已开始研究如何着手这样做。

39. 瓦莱·丰罗赫先生(阿根廷)说，在 2003 年 11 月底，阿根廷议会颁布了一项法律，批准了《公约》经修正后的第 1 条。此外，为了有利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立即生效，阿根廷放弃了已经对议定书西班牙文本书面提交的更正。

40.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阿根廷支持所建议的工作组 2005 年关于这一问题的职权范围，这一职权范围肯定有助于缔约国扩大意见一致的领域，迅速开始关于这一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为了确保缔约国支持开始进行这一谈判，并在今后适当时候促进文书中商定的条款、准则和限制规定的实施，阿根廷代表团建议编制一本登记册，列出能够以技术和设备转让的形式向有此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机构和缔约国。此外，阿根廷还认为，鉴于非国家行为者使用这类地雷只会造成更多的无辜受害者并使不能居住或劳作的土地面积增加，应该禁止这类地雷的转让。

4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在广泛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包括子弹药在内的特定类型弹药的工作似乎十分重要，这使我们可以进一步研究预防性措施，改进有关弹药的设计，并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在这一领域，也有必要在缔约国之间建立协助与合作机制，以利于采用最佳做法，平衡《公

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与缔约国的合理防务需要。今后在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内纳入在某些弹药的技术、贸易和生产方面提供协助与合作的问题也十分必要。最后，阿根廷呼吁建立一项机制，以确保全面遵守《公约》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

42.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几年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在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各项条款行事，并计划不久即将完成所需程序，以便通知保存人俄罗斯联邦同意接受该项文书的约束。俄罗斯代表团认真研究了为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和解决有关问题而提出的各项建议。俄罗斯联邦的基本原则是：新的建议不得破坏已经在这一框架内作出的承诺，而且缔约国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43. 俄罗斯联邦对 2004 年《公约》有关的工作成果表示满意，特别是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的工作。与会者更加明确地提出论点，使大家现在对共同点和分歧点都有了更好的理解。这些讨论的结果证实了俄罗斯代表团的观点，即：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开始谈判的时机尚不成熟。就俄罗斯联邦来说，一些主要的问题仍有待回答，特别是拟议的文书对俄罗斯有什么好处以及该文书对俄罗斯的防务能力会产生什么影响，改进这类地雷是否确实合理以及所涉经费问题如何。同时，俄罗斯代表团随时愿意研究主张就这类地雷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人士的意见。俄罗斯代表团仍然认为，需要认真和完全公正地分析也许会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使用问题的方方面面。俄罗斯将在国家一级着重努力批准和有效实施《第五号议定书》。

44. 关于遵守《公约》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不应制定核查机制。如果证明有必要制定这种机制，则南非提案似乎最令人信服，而欧洲联盟的提案值得进一步研究，因为它提出了许多问题，特别是拟议的履约委员会的构成与活动问题。

45. 拉帕茨基先生(波兰)通知会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于 2004 年 7 月对波兰生效，《第四号议定书》将于 2005 年 3 月生效。目前正在作出安排，以批准《公约》经修正后的第 1 条，而且波兰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以便能够通知保存人它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波兰通过这些措施重申它支持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不受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的伤害。波兰还决

定批准《渥太华公约》。他希望赋予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能为缔约国提供一个机会，在所有代表团都确信就这一文书的条款开展实质性工作时能够考虑到它们的关注后，立即能够就一项关于这类地雷的新议定书开始谈判。最好在定于 2006 年举行的《公约》审查会议之前通过这项新的议定书。

46. 莱瓦诺先生(以色列)对 2004 年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缔约国作了认真的努力，避免政治化。他认为，不仅应延长这两个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而且还应延长两位协调员和会议主席的任务授权，以保持连续性，确保成功。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他指出，协调员编写的工作文件使缔约国能够知道哪些部分它们可以达成协议以及哪些部分仍有争议。所制定的职权范围相当广泛，足以促成谈判，同时还保障了缔约国的正当军事关注。以色列不反对在 2005 年开始谈判一项关于这类地雷的文书，但在目前阶段尚不能对文书的性质作出承诺，认为通常最好让某些案文有供人们解释的余地，以后才就某些关键问题作出决定。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他愿指出，对于以色列来说，赋予工作组有关这个问题的任务授权并不包含对使用有可能成为遗留爆炸物的弹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47. 关于可采取何种办法来确保遵守《公约》条款和议定书的问题，以色列的立场是，遵守国际主义义务，无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还是政治性质的义务，都是国际制度的基石，但它认为任何机制，无论具有怎样的侵扰性，都不能够取代真诚地履行这类义务。因此，以色列认为，应该为每一项议定书单独建立履约机制，以双边磋商为基础，或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诉诸于第三方。以色列将认真研读欧洲联盟的提案，但目前仅重申支持南非的原有提案。

48. 尤里奇-马泰契奇女士(克罗地亚)通知会议，克罗地亚议会于 10 月 15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将《第五号议定书》纳入国内法，在今后几个月内，克罗地亚外交部将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克罗地亚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约束。

49. 勒肯先生(挪威)说，只要缔约国没有充分解决特定常规武器造成的问题，就应当继续努力找到所需的解决办法。挪威希望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以及防止武器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措施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认为在 2006 年审查会议之前是可以制定出来的。挪威代表团呼吁就这两项问题授权进行谈判，但同时也意识到，在目前阶段，缔约国只能就授权进行讨论达成一致。

然而，挪威代表团认为，继续进行讨论绝不应妨碍缔约国在取得充分进展的情况下考虑在 2005 年开始谈判。挪威代表团仍然认为 30 国提案是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新议定书的良好起点。挪威代表团指出，在 2004 年，由于协调员进行了磋商并编写了文件，得以查明共同立场。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挪威代表团支持通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这将使法律专家得以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他认为，对解释和执行这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进行深入讨论十分重要。

50. 考勒先生(新西兰)回顾了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基石的国际习惯法原则，敦促缔约国不懈地努力解决某些常规武器仍在造成的问题。他满意地指出，2004 年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对于一些缔约国来说，要执行全面解决这类地雷问题的一项议定书的确有困难，因此各方普遍同意应当有一个过渡阶段，还需要提供有效的合作与协助，并针对边界地区作出特别的规定。然而，不负责任地使用这类地雷所造成的问题需要一项文书，对这类地雷的可探测性、限制其使用、雷区竖立栅栏和标志和敏感引信问题作出规定。尽管赋予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仍然有限，但还是可以提供一个机会，能够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进行更有组织和重点突出的辩论，并对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进行评价。新西兰政府仍然非常关切子弹药失灵率较高的问题。

51. 金特罗·库维德斯先生(哥伦比亚)说，他愿向会议说明本国的状况。哥伦比亚是地雷受害者人数高居第四位的国家：自 1990 年以来，地雷受害者多达 2,919 名，仅 2004 年就有 318 名，其中 40% 的受害者为平民，半数儿童；所有受害者均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为了应付这种状况，尽管非正规武装团伙继续在平民生活和工作的地区布设地雷，哥伦比亚政府已经开始销毁保安部门和武装部队拥有的 18,501 枚杀伤人员地雷。该项行动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武装部队保留了 986 枚地雷，用于军事教学和排雷技术训练。在 22 个地区布设的保护公共建筑和军事基地的压力引爆地雷已被其他手段替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对非国家行为者施加压力来支持哥伦比亚政府，迫使这些非国家行为者放弃使用地雷，并向哥伦比亚提供扫雷技术援助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瑞士在内的许多国家已经在这样做了，哥伦比亚最近与瑞士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准备实施一项全国防雷宣传计划。

52. 希莱勒先生(摩洛哥)确认, 摩洛哥极为重视裁军领域的国际法原则和逐步拟订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摩洛哥的基本原则是, 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应是共同的责任, 只有通过国际协作, 才可彻底消除这类爆炸物造成的危险。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在 2004 年取得的进展, 并赞成该工作组在 2005 年继续履行其任务。法律专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必定会推动这项工作, 但仍然应该作为备选办法, 不应设立另外一个机构, 使众多在日内瓦没有法律专家或派不起法律专家的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

53.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摩洛哥认为,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这一领域的范本, 因为它在人道主义关切同防务与安全需要之间保持了平衡。摩洛哥代表团认为, 协调员就此问题编写的文件(CCW/GGE/IX/WG.2/1)的确考虑到了所有各方的关切和意愿。由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 缔约国必定能够扩大共识, 朝着达成协议定建议取得更大的进展。最后, 摩洛哥认为, 应该尽快开始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54. 姆查利女士(南非)指出, 实施《第五号议定书》将有助于大幅度减小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群体造成的危险。她宣布南非已经开始为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约束作必要的准备, 以便使该议定书迅速对南非生效。她指出, 在 2004 年审查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其他提案和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案之后, 代表团之间的分歧仍然很大, 使它们难以考虑在 2005 年赋予有关这两个工作组进行谈判的任务授权。因此, 让两个工作组保留原先的任务授权, 准确地反映了审议工作的目前进展状况。

55. 关于拟议的确保《公约》各项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得到遵守的办法, 她满意地注意到, 南非提案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她认为, 如果各代表团不把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商定机制作为起点, 就难以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她欢迎缔约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作出努力, 修订了它们所提出的机制, 使其不那么具有侵扰性, 但她仍然认为, 确保各缔约国承诺彼此磋商和进行双边合作,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 解决在《公约》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是使《公约》和各项议定书得到遵守的最佳途径。

56. 关于 2005 年的工作计划，南非代表团认为，也许没有必要在缺乏任何谈判任务授权的情况下计划进行五个星期的工作，因此建议政府专家小组在 2005 年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确有必要在年中召开整整两个星期的会议；如果认为有必要，南非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保留上述会议。

57. 她认为，鉴于两个论坛所讨论的问题在程序和实质方面都有所不同，在政府专家小组 2005 年会议工作之后，应该在 2006 年开始第三届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这并不妨碍缔约国在 2005 年以非正式的方式开始探讨将由 2006 年审查会议审议的各项问题。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

-- -- -- -- --